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就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对本公司10家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7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已启用人民币108,500.00万元，美元4,000.00万元，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795.63万元（美元按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3757元计算），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公司在历次对外担保公告中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4、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详细了解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并查阅有关文件，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等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和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推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王占君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王占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

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22年4月28日